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安信证券”）对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股份”或“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15]1375 号文的核准（证监许可[2015]1375 号），公司 2015 年 12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25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 4,500 万股，老股转让 1,12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13.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8,9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7,817,5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1,132,500.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5]15429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36,348,099.34 元；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01,423,389.19 元，均为 2016 年度投入使用，其中用于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投入使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12,541,900.00 元。

此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

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45,000,000.00 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12 月,奇信股份、保荐机构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等五个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2 月,奇信股份、保荐机构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承诺,公司“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与“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奇信股份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奇信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惠州奇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2016 年 7 月,奇信股份及惠州奇信作为共同一方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增资至惠州奇信之后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43899991010003556881	活期与定期	47,001,188.6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43899991010004561694	活期	3,730,060.5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173086	活期	55,729,323.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44201532700052552858	活期	10,139,787.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44250100005800000488	活期	4,562,306.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8110301014400008460	活期	15,185,433.26
合计			136,348,099.34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银行账号：337020100100245230）。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

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1606-2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奇信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募集项目建设投入相关合同、凭证及明细账，查阅银行对账单资料、与主要负责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及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奇信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募投项目的实施与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根据核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

奇信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奇信股份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附件：1.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附件 1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113.25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0,142.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38.00（注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38.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0,142.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9%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2）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 生产项目	否	22,102.00	22,102.00	172.92	632.79	2.86	2018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6,376.00	6,376.00	376.01	820.92	12.88	2018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51.00	4,551.00	-	98.33	2.16	2018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2,084.25	2,084.25	334.11	585.19	28.08	2018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5.10	18,005.10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113.25	53,113.25	18,888.15	20,142.34	37.92				

超募资金投向										
1. 无此事项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53,113.25	53,113.25	18,888.15	20,142.34	37.9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注1: 2016年4月25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拟将原用于甘肃、宁夏两家分公司的购置办公场所的人民币738万元用于对公司浙江、无锡、江西、河南、河北、吉林、哈尔滨七家分公司进行扩建或新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注1: 2016年4月25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拟将原用于甘肃、宁夏两家分公司的购置办公场所的人民币738万元用于对公司浙江、无锡、江西、河南、河北、吉林、哈尔滨七家分公司进行扩建或新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月14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54.19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 2016年1月2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300.00万元已投入使用。</p> <p>2) 2016年4月21日,公司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3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 2016年4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0.00万元(包括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其中:上述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暂时闲置资金已于2016年5月26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2,000.00万元,建设银行城建支行“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暂时闲置资金已于2016年7月29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000.00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2016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交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日增利S款金额为人民币4,500.00万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存放于各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并正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18,005.10万元,其中包括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人民币5.10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志广


唐劲松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